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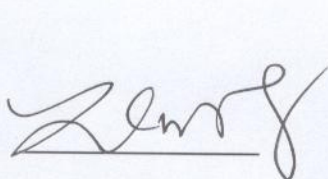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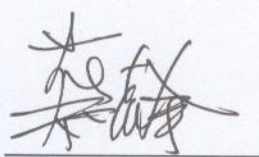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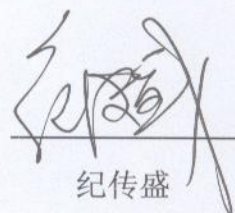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27日

